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4）2号

项目名称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占地面积（m ² ）	10419
建设单位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君胜
联系人	廖纯郁	联系电话	18022549133
项目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营养食品的生产，年产燕窝制品1吨、海参制品1吨、鱼胶制品1吨。主要生产设备有真空机3台、灌装线1条、封口机4台等（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		
建设要求	<p>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p>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7月29日</p>			